

国债业务公告 2020 年第 35 号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决定第二次续发行 2020 年记账式附息（一期）国债，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国债计划续发行 430 亿元，实际续发行面值金额 430 亿元。

二、本次续发行国债的起息时间、票面利率等要素均与 2020 年记账式附息（一期）国债相同，即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9 日，票面年利率为 2.25%；到期一次还本付息，2021 年 1 月 9 日（节假日顺延）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。经招标确定的续发行价格为 100.72 元，折合收益率为 1.88%。本次续发行的国债从招标结束后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进行分销，从 3 月 23 日起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 470 亿元合并上市交易。

其他事宜按《国债业务公告》（2020 年第 1 号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20 年 3 月 18 日